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40303419號

附件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